龙政发〔2022〕16号

溆浦县龙潭镇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《龙潭镇“一乡一亮点”美丽河湖建设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、镇属机关各单位：

根据溆浦县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“一乡一亮点”美丽河湖建设的工作要求，为全面掌握美丽河湖建设情况，加快美丽河湖建设，结合我镇实际，现将《龙潭镇“一乡一亮点”美丽河湖建设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 溆浦县龙潭镇人民政府

 2022年4月12日

龙潭镇“一乡一亮点”美丽河湖建设

实施方案

“一乡一亮点”美丽河湖建设是2022年实施河长制工作要点确定的重点任务，为全面掌握美丽河湖建设情况，加快美丽河湖建设，围绕“河畅、水清、堤固、岸绿、景美”的目标，结合我乡实际，通过以点带面推进我乡河湖治理。为了顺利推动“一乡一亮点”美丽河湖建设工作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用一年左右时间，通过实施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，建设一批“水系全通、水体全活、排口全控、河道全疏、违建全禁、污水全截、河水全清、河岸全绿”的“八全”示范河，实现“防洪保安全、优质水资源、生态水环境、宜居水环境”的目标，成为人民群众过满意的幸福河，为河湖管理及河长制工作提供样板。

二、建设范围

样板河名称：龙潭河岩板村段

河流区段从岩板村飞蛾形至穆公桥，河道长度约2公里，打造龙潭镇防洪堤及景观建设延长段，提升镇容村貌。

三、建设目标

打造“水清、河畅、堤固、岸绿、景美”为目标开展建设，其中水清指的是水流清澈，水质达标，水面无漂流物，“河”指的是河道、岸坡无阻水障碍物、无违章建筑物及其他“四乱”问题，“固堤”加固河堤，达到防洪标准，岸绿”指岸线生态修复到位，积极植树种草，确保无裸露黄土、防止水土流失，不让泥土流入河流，无垃圾乱堆乱放，保持两岸都整洁；“景美”指沿线完成亮化美化，有路灯或其他景观工程，有样板河公示牌、生态文明建设宣传牌。建设目标可具体化为“沿线无四乱、河道无淤积、水域无侵占、周边无垃圾、污水无直排、水质达标准、岸坡有绿化、沿线呈景观、巡查常态化”。并且还要建设有效的河道环境长效管理机制，确保河道的治理成果得到巩固，提高公众对河流的满意程度。

四、建设方案

（一）开展清除河道障碍物，清除两岸的杂物，其中包括影响防洪安全，有碍景观，影响环境的障碍物，其次清除灌木杂草，保护好河岸线。

（二）加强河岸管理，采取因地制宜的方法，结合农村人的生活习惯，彻底解决垃圾堆积都问题，定期查看湖面，清除水中漂浮的垃圾以及野生水葫芦，将样板河建设成为风光带，人居示范带。

（三）下发通知，清理网笼、拦河渔具、围网等，禁止私自捕鱼、电鱼、毒鱼、滥捕滥捞的行为，保护河流生态系统，保护水生生物休养生息。

（四）全面开展河道污泥的清理行动。对本河道内的污泥深厚、致使水质发愁的河道要全面实施清污工作。加快与上级对接，尽快改造。

（五）完成四乱清理，实现无非法采砂、无乱占水域岸线、无乱堆垃圾杂物、无违章涉水建筑物。

（六）加快河岸的景观建设，加强沿岸的景观绿化建设，并且加强沿线桥梁的加固与美观工程。

（七）治理入口河流污染。治理样板河内直排的排污口，采取封堵、截污等措施建设“零直排区”。

溆浦县龙潭镇党政办公室 2022年4月12日印发

（共印55份）